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1〕17 号

各相关机构：

为推动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通知精神，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制定了《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经 2021 年第 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

为加强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推动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广电发〔2019〕107号)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4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开展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遵循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产品生产传播规律,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推动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使命任务;要建立健全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质机制,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

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推动多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二、组织领导

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在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成立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市广电局各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局长

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评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人事处等相关处室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三、评价考核范围和考核主体

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对象适用于注册地在北京,且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资质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

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主体是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的主管主办单位(主管单位与主办单位不是同一家的,可由主办单位实施评价考核并报主管单位批准)。

四、评价考核内容和等级评定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主要考核政治方向和导向、作品创作生产、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内容。

政治方向和导向主要考核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职责使命的情况;创作生产中坚持正确导向的情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作品创作生产主要考核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创作生产作品的数量和质量。在重视数量考核的同时,要把质量考核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使之在考评中占有更大的比重。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主要考核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创作生产作品的受众满意度和舆论反应情况,专家评价和文艺评论的情况,获得政府奖项的情况,国外传播的情况,以及企业从事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等。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主要考核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坚持党委领导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落实社会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的情况,企业党建及发挥作用的情况,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和内容把关、导向管理相应制度的建设情况,探索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的情况,企业队伍整体建设情况等。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导

向,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导向的前提下,对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实行百分制评分考核。其中,作品创作生产 20 分,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 60 分、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 2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根据评分情况,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等次;75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等次;60 分(含)至 75 分为合格等次;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对于政治方向和导向出现问题,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主管主办单位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同时,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实施步骤及方法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分为组织筹备、企业自评、审核复评和结果反馈四个环节,每年开展一次,第一季度完成上一年度评价考核工作。

(一)组织筹备(12 月)

组织召开全市国有和国有控股影视企业及企业主管主办单位负责人会议,学习传达上级有关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根据《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安排部署年度评价考核具体工

作。

(二)企业自评(1—2月)

参评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根据评价考核标准确定的具体要求,如实自评企业社会效益实际情况,并于1月25日前向考核实施单位提交自评结果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三)审核复评(2月)

考核实施单位(指前述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的主管主办单位)以书面审核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形式,对影视企业提交的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复评,给出相应评价意见。

(四)结果反馈(3月)

考核实施单位应在2月底前,将审核复评结果和评价意见反馈给考核对象,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评价考核结果报市广电局备案,3月中旬市广电局将全市评价考核结果汇总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在市委宣传部领导下,市广电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等机构,负责对评价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六、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

对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和企业工资总额的制定,应参考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且考核占比权重不低于50%。

对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企业,主管主办单位对企业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并限期整改,取消当年度该企业各类评奖推优活动的评选资格。对政治方向和导向出现问题,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主管主办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

对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主管主办单位对企业在参加年度各项评比表彰和各种奖励扶持中予以优先考虑,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相关管理部门在评奖推优、项目申请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七、其他

根据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拟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民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探索开展民营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工作,相关考核标准,参照本方案执行。

本方案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

附件:1.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

2.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表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作品创作生产 (20 分)	年度内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电影 1 部(含)以上,或电视剧 1 部(含)以上,或纪录片 1 部(含)以上,或体育、娱乐、综艺等其他影视节目 50 小时(含)以上,或网络视听节目 50 小时(含)以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3 部(含)以上。 (此项最高 20 分)	1. 年度内独立或合作创作完成,凡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纪录片合计达到 1 部(含)以上。	此项总分 20 分(含)加分。完成 1 项得基本分 15 分,每多完成 1 项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合作投资、拍摄、制作、发行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或纪录片,基本分 10 分,每增加 1 部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1. 对在参与“五个一工程”等评选活动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奖励的机构与入选作品,给予奖励加分。获国家级奖励或扶持的加 5 分,省部级奖励或扶持的加 3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时间周期以获奖年度计算。 2. 对积极参与年度公益活动的机构和作品,并获得表彰或扶持的,比如,获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获优秀广播类优秀作品、电视类优秀作品、优秀传播机构等,每获得一项加 3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参与其它类社会公益活动并获得荣誉的,参照此项加分,所有奖项不重复计算加分。
		2. 独立或合作完成体育、娱乐、综艺等其他影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 50 小时(含)以上。	独立完成节目时长 50 小时(含)以上计 15 分;合作完成的节目时长按原时长 60% 计算;年度内节目总时长不够 50 小时,按 50 小时/15 分的比例折算分数。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3. 独立或合作创作完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3 部(含)以上。	独立完成公益广告 1 部计 3.5 分,3 部(含)以上计 10 分;合作完成公益广告一部计 2 分。 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 (60 分)	1. 年度内创作生产影视作品国内外传播情况和受众满意度情况。 (此项最高 20 分)	1. 依据作品在境内平台的发行、销售合同等凭证等打分。 2. 依据作品在境外发行、销售合同等凭证等打分。 3. 根据影视作品公众评分体系或可反映作品传播情况和受众满意度的其他证明综合打分。	5—20 分	
	2. 年度内创作生产影视作品获得省级(含)以上报刊、电台或电视台正面宣传、专家正面评价和文艺评论情况,获得省级(含)以上政府奖情况。 (此项最高 20 分)	1. 作品获得中央级媒体或省级报刊、电台或电视台正面宣传。 2. 作品获得专家正面评价或文艺评论。 3. 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	5—20 分	
	3. 年度内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从事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此项最高 20 分)	1. 企业诚信经营,年度内无造假、失信等行为。 2. 企业参加公益慈善活动、志愿服务。	5—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内部制度和 队伍建设 (20 分)	1. 坚持党的领导,企业党委成员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	根据企业决策机制健全具体情况评分。	1—4 分	
	2. 设立内部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机构并有效履职,总编辑对内容导向问题具有否决权。	根据企业设立专门机构、人员履行内容导向职责情况评分。	1—4 分	
	3. 建立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效益考核权重超过 50% 的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职务职称晋升管理办法等。	根据企业根据社会效益首位原则,设置绩效考核制度及管理办法具体情况评分。	1—4 分	
	4. 建立适合影视行业特点要求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和管理办法,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广播影视及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 3 名(含)以上。	根据员工培训制度及管理办法,主管人员取得行业相关资质具体情况评分。	1—4 分	
	5. 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年度内通过省级(含)以上报刊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企业在省级以上、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媒体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情况评分。	1—4 分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表

考核对象：_____（公章）考核主体：_____（公章）总得分：_____

项目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自评	上级审核	备注
作品 创作 生产 (20 分)	1. 年度内独立或合作创作完成,凡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纪录片合计达到 1 部(含)以上。	此项总分 20 分(含)加分。完成 1 项得基本分 15 分,每多完成 1 项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合作投资、拍摄、制作、发行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或纪录片,基本分 10 分,每增加 1 部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1.对在参与“五个一工程”等评选活动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奖励的机构与入选作品,给予奖励加分。获国家级奖励或扶持的加 5 分,省部级奖励或扶持的加 3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时间周期以获奖年度计算。 2.对积极参与年度公益活动的机构和作品,并获得表彰或扶持的,比如,获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获优秀广播类优秀作品、电视类优秀作品、优秀传播机构等,每获得一项加 3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参与其它类社会公益活动并获得荣誉的,参照此项加分,所有奖项不重复计算加分。
	2. 独立或合作完成体育、娱乐、综艺等其他影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或网络视听节目 50 小时(含)以上。	独立完成节目时长 50 小时(含)以上计 15 分;合作完成的节目时长按原时长 60% 计算;年度内节目总时长不够 50 小时,按 50 小时/15 分的比例折算分数。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项目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自评	上级审核	备注
	3. 独立或合作创作完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3 部(含)以上。	独立完成公益广告 1 部计 3.5 分,3 部(含)以上计 10 分;合作完成公益广告一部计 2 分。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 (60 分)	1. 依据作品在境内平台的发行、销售合同等凭证等打分。 2. 依据作品在境外发行、销售合同等凭证等打分。 3. 根据影视作品公众评分体系或可反映作品传播情况和受众满意度的其他证明综合打分。	5—20 分			
	1. 作品获得中央级媒体或省级报刊、电台或电视台正面宣传。 2. 作品获得专家正面评价或文艺评论。 3. 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	5—20 分			
	1. 企业诚信经营,年度内无造假、失信等行为。 2. 企业参加公益慈善活动、志愿服务。	5—20 分			

项目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自评	上级审核	备注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 (20分)	根据企业决策机制健全具体情况评分。	1—4分			
	根据企业设立专门机构、人员履行内容导向职责情况评分。	1—4分			
	根据企业根据社会效益首位原则,设置绩效考核制度及管理办法具体情况评分。	1—4分			
	根据员工培训制度及管理办法,主管人员取得行业相关资质具体情况评分。	1—4分			
	根据企业在省级以上、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媒体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情况评分。	1—4分			